

证券代码： 900951

证券简称：*ST 大化 B

公告编号： 2020-057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在审理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1,206,091.46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因该案件尚在审理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 诉讼起诉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案件编号	起诉(申请)方	应诉(被申请)方	诉讼(仲裁)类型	诉讼(仲裁)涉及金额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
1	(2020)辽 0213 民初 1500 号	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	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	28,088,324.72	尚在审理中
2	(2020)辽 0213 民初 1508 号	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	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	23,117,766.74	尚在审理中

二、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、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((2020)辽 0213 民初 1500 号)。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方：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方：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事实、理由：

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盐化公司）与大化集团大连花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化股份公司）常年有业务往来，2016年6月24日双方对账后大化股份公司欠盐化公司货款32,823,892.72元，2016年7月12日根据对账金额调账后大化股份公司欠盐化公司货款22,055,216.32元，大化股份公司继续购买盐化公司21,961,842.00元的货物，支付盐化公司货款15,928,733.6元，截止到2017年9月29日大化股份公司尚欠盐化公司货款合计28,088,324.72元，鉴于大化股份公司在有经济能力偿还欠款的情况下，恶意拖欠货款的行为，已经严重侵害了盐化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为此特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3、原告的诉求：

判令大化股份公司向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8,088,324.72元；判令大化股份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尚在审理中。

（二）、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（（2020）辽0213民初1508号）。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方：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方：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事实、理由：

2017年7月28日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盐化公司）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化股份公司）签订《原盐买卖合同》，截止到2017年12月28日大化股份公司收到盐化公司货物价值44,293,741.6元，截止到2018年1月31日大化股份公司向盐化公司共支付货款21,175,974.86元，大化股份公司尚欠盐化公司货款合计23,117,766.74元，鉴于大化股份公司在

有经济能力偿还欠款的情况下，恶意拖欠货款的行为，已经严重侵害了盐化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为此特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3、原告的诉求：

判令大化股份公司向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3,117,766.74元；判令大化股份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尚在审理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该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

● 报备文件

该诉讼案件相关法院传票及《民事起诉状》